

國立中山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人一--33
項目名稱	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 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、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5、6 條及「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」第 5 條之規定，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遴聘外國人擔任本校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，應填具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簽案、系(所、中心、室)教評會紀錄、外籍教師之學歷證明、護照、大頭照、簽訂合約書等影本資料，於聘僱生效日 2 週前彙送本校人事室，俾憑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辦工作許可。 二、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，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7 條暨其分層授權提案、決議事項一覽表之規定，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，簽會院、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、教務處等相關單位，陳請校長核定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者，除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7 月 5 日函示，國內大專校院以「學術交流」之性質為由，邀請具學術專長之外國專家學者，入國進行與學術專長相關之專題或議題演講，且入國停留期間在 14 日以下者，無需申請工作許可外，仍應依前項規定程序，檢附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簽案、系(所、中心、室)教評會紀錄、外籍教師之學歷證明、護照、大頭照、簽訂合約書等影本資料，於聘僱生效日 2 週前彙送本校人事室，俾憑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辦工作許可。 三、 人事室依據簽案及所附資料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。 四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工作許可函，請各用人單位轉發當事人。
控制重點	一、一般規定： (一)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43 條明定：「除依本法另有規定以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」，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48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，已另訂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亦明

文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」。綜上，聘僱外國人工作時，原則均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。

(二)另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」，不須申請許可，教育部並據以訂定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學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」。爰此，受聘僱於大學進行「短期講座」或「學術研究」之外國人，得由各聘僱之大學於聘僱一個月前依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，如經認可，教育部除函復申請學校外，亦會同時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單位；惟未經教育部認可或認可期間認可條件消滅時，則仍應依「就業服務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申請工作許可。

二、無需事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辦工作許可之例外情形：

(一)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」，爰以「依親」事由獲准居留外國人，其工作不須申請許可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已公告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，在新核發外籍配偶 IC 外僑居留證時，將配合於證件正面「居留事由欄」加註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之中文紅色字樣。

(二)外國人業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51 條第 2 款規定申辦取得「外國人工作許可證」者，因業獲准開放工作，不須經雇主申請許可。

(三)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7 月 5 日函示，國內大專校院以「學術交流」之性質為由，邀請具學術專長之外國專家學者，入國進行與學術專長相關之專題或議題演講，且入國停留期間在 14 日以下者，無需申請工作許可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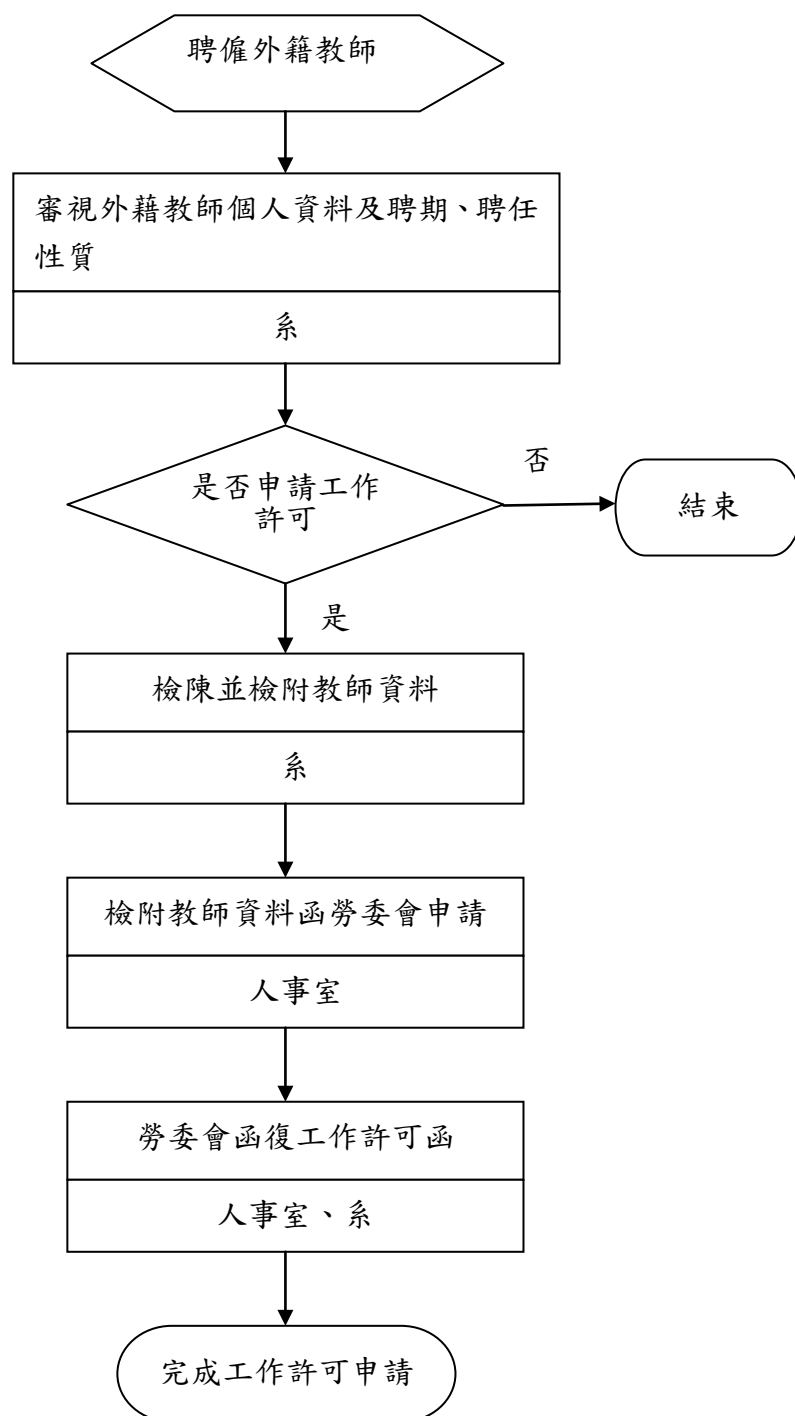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國科會專案申請任用之非編制人員（含博士後研究、助理等），由用人單位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（其工作許可申請書格式不同）。

(二)外籍教師如同時間於甲、乙兩校兼課，因兩校為不同雇主，仍應分別申請工作許可。

(三)校內各單位於承辦本校各院、系(所、中心、室)申請相關外國人來台工作計畫案件時，協助提醒申請之教師或同仁遵守上開規

	定，亦請再與人事室聯繫確認。
法令依據	一、就業服務法 二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三、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
使用表單	一、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 二、大學聘任外國人來臺短期講座、學術研究申請書

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
項目：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



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資料審查 (一)外籍教師是否具無需申請工作許可之情事。 (二)是否於到職前 2 週提出申請工作許可。 (三)是否備齊相關資料。 三、是否轉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工作許可函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